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編

林慶彰主編

第5冊

《老子》自然思想的考察

黃裕宜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老子》自然思想的考察／黃裕宜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14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編；第5冊）

ISBN：978-986-254-334-4（精裝）

1.（周）李耳 2.老子 3.學術思想 4.研究考訂

121.317

99016445

ISBN - 978-986-2543-34-4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 編 第 五 冊

ISBN：978-986-254-334-4

《老子》自然思想的考察

作 者 黃裕宜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年9月

定 價 十編40冊（精裝）新台幣62,0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老子》自然思想的考察

黃裕宜 著

作者簡介

黃裕宜，1976年出生於臺灣桃園縣，2008年取得臺灣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先秦法家哲學，研究興趣除中國哲學外，關於西方哲學中的倫理學、認識論與美學亦有涉獵。曾任臺灣大學哲學系助教、臺灣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助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助理以及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提 要

本論文共計四章，兼合前言與結論。首先，前言包含釋題、澄清目前相關的研究方向以及本文的範圍限制三部分。第一章蒐集並釐清先秦關於「自然」一詞的使用情形。據此分析「自然」一詞的時代意義，然後突顯《老子》思想在先秦思想中的一般性與特殊性。最後提出先秦自然思想的發展，與學者史官的背景息息相關。第二章深入探討《老子》中的「自然」含意及其相關概念，並藉由「自然」的現代含意，分析其同異之處。再則強調其以自然經驗的認識為基礎出發，絕非無的放矢之空論。第三章為《老子》思想的基礎論，以自然哲學總體自然律的「道」，與個別自然存在的元素，如天、物、氣……等等為考察的對象，可洞見除了「自然」一詞的概念外，亦有其他豐富的自然思想。第四章則回到自然思想的應用層面，須知人亦屬自然存有物的一部分，分為修身與治國兩部分，強調老學較易被忽略的「人道」思想。結論則對於本論文的要點提出說明，以及再檢討筆者所提的理論。總而觀之，本論文的發展進路，大致可分為「自然思想的界定」、「基礎理論的闡釋」與「應用層面的分析」三個方向。全文採取「道術合一」之立場，即天道與人事並重的觀點，即為漢代黃老家所言：「故多為之辭，博為之說，又恐人之離本就末也。故言道而不言事，則無以與世浮沈；言事而不言道，則無以與化游息。」（《淮南子·要略》）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部分 《老子》自然思想的發展及其界定	7
第一章 緒論——自然思想的發展	9
第一節 「自然」一詞的時代意義	10
第二節 《老子》自然思想的一般性與特殊性	13
第三節 史官視域	16
第二章 「自然」含意的辨析	19
第一節 「自然」的現代含意與《老子》「自然」 一詞的比較	20
第二節 「自然」在《老子》書中的含意	22
第三節 《老子》的自然觀	30
第二部分 《老子》自然思想的基礎及其應用	35
第三章 自然思想的基礎——自然存在論	37
第一節 道的意涵與認識	37
第二節 天、天地與天道	50
第三節 物、氣及其與道的關係	53
第四節 有、無與動、靜	59
第四章 自然思想的應用——修身與治國	65
第一節 修 身	66
第二節 治 國	70
結 論	75
參考文獻	79
附錄一：《公孫龍子》的名實區辨原則	85
附錄二：《孟子》的人性論研究——以認識論為進 路	97
附錄三：《春秋公羊傳》中的戰爭概念考察	115
附錄四：《淮南子》的認識論思想探究	131

前 言

《老子》天道思想的出現，代表著自然規律的發現。對於「天道自然」觀點的重視，相對地減損了周代以前天概念所富含的神秘色彩。此一思想轉向，代表個體自我意識的抬頭，因為《老子》將一切現象都理解成人類可以認識的「自然」。筆者有感於《老子》思想重視「自然觀察」的特性，因而矢志顯明《老子》思想的可理解性，有別於將「道」視為神秘不可知的觀點。再者，證明「自然」思想實是一切《老子》主張的基礎，或可說自然思想是《老子》中最重要理論預設。本論文所採取的研究進路有兩方面：一、關於「自然」的字詞分析與界定。其中包含古今「自然」概念的比較，以及在《老子》文本中，其他與「自然」一詞相關概念的闡釋。二、關於《老子》自然哲學的觀點論述。兼論自然哲學所探討的對象、對象之間的關係以及自然思想的應用層面。

一、釋 題

《老子》這一部書，又名為《道德經》。但是隨著帛書《老子》甲、乙本的出土，突顯了《道經》、《德經》的先後問題，亦呼應了的確存在著《韓非子·解老》解釋順序中隱含的《老子》傳本問題。^{〔註1〕}這個問題引發了傳本著述者各種不同的詮釋觀點：第一、若傳本以《道德經》為名，容易使人以為《道經》在前，《德經》在後，進而產生「據天道以論人事」的立場。

〔註1〕關於傳本隱含的《道經》、《德經》的先後問題，據此而有理論不同側重的立場。可參閱陳鼓應著，〈先秦道家研究的新方向〉（收錄在《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25～26。

第二、若採取帛書《老子》與《韓非子·解老》中，《德經》在前，《道經》在後的編排方式，則產生「據人事以論天道」的立場。這兩種觀點差異在於，前者側重在道論的存有論意義，而後者則以人事的行為活動為重。其實這樣的差異只是論述的主題偏重不同，這兩種立場在現實的行為活動上，都只能採取「道行之而成」（《莊子·齊物論》）的操作觀點去解釋，即筆者所謂「道術合一」的認識論觀點（詳見後述）。因為道具體表現在天道與人道的活動上，而有操作性意義，故亦可稱為「術」。在認識「道」的過程中，我們只能透過「術」的呈顯來理解「道」，此即「以術論道」的觀點。所以，筆者以《老子》為題，而不用《道德經》為題，實是為了避免落入傳本認定的難題，與被誤認為取材上只限於特定家派、版本之思想。因為以老子此人之名為書名的《老子》為題，必然可以涵括所有不同的注本與傳本，而不會失之偏頗。

此外，考察的重點以「自然思想」為名，亦牽涉到種種概念之間的界定，不可不察！例如，「自然哲學」與「自然思想」這樣的題名，在中西著作中歷歷可數，然而其中的涵義雖有重複，但可明確比較以茲區別。簡言之，即「哲學」與「思想」的最根本差異的區別。「哲學」這個詞並非中國固有的用語，因而只能從西方哲學發展看出端倪。至今，有許多關於哲學的定義，相應於本論題而言，較合適的定義是：「一種嘗試去呈現關於所有實在（reality）的某種系統的（systematic）與完整的（complete）視野。」〔註2〕而思想（thought）的定義較廣泛且粗略：「指我們當下所意識到的內容（觀念、想像、理解、知覺、感覺）。」〔註3〕筆者認為，「哲學」與「思想」兩者相較之下，顯然「哲學」比起「思想」的定義更加嚴謹。在尚未對《老子》有一番縝密的考察之前，似乎無法提出任何系統的或完整的觀點。因此，乃決定先以當前較零碎的「思想」為線索，而後加以考察這些「思想」的合理性，再嘗試提出《老子》中含有系統的、完整的「哲學」成分。再者，以「自然哲學」為題，易使人誤以為只討論關於人之外的物理世界的內容、結構或發展。因為本文討論的自然思想，其中有一部分包括「人」本身呈現的自然課題，並非僅僅討論相對於人的物理世界存在的問題。

〔註2〕參看 Angeles, P. A.,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1), p.211.

〔註3〕同註2, p.294.

由此可見，本篇論題之名，看似明確，其實已隱含著眾多的難題，卻也因其種種問題，而使後學得以豐富老學的價值，更進而證明經典之所以為經典之特性，在於可以不斷地被予以檢討與重新解釋。

二、相關的研究方向

目前關於《老子》中自然思想研究的資料，大致上可分為兩類：一、文本中與「自然」一詞相關的脈絡意義分析。二、以自然哲學、物理學討論的對象為內容（氣、道……）。〔註4〕由於「自然」一詞，在中西思想中，象徵著人開始思考存有自身的來源與特性，屬於「範疇」（category）概念的討論。簡言之，自然被視為一哲學體系中最基本或最高位的類概念。因此，現今研究《老子》的學者中，一部份持前述的範疇觀點，將《老子》中的「自然」視為一存在層級上最高類的概念，下轄人、地、天與其他一切老學可能相關的概念。另一部分學者，只將「自然」視為常語，即「自己如此」的「存在樣態之描述」意義。〔註5〕

另外一種研究面向，專注於人與自然整體之間的關係。其中一部分將自然客體化成為與人對立的對象，主要以自然界的構成因子（天、地、氣、物……）作為研究對象。另一種則認為人仍屬自然的一部分，彼此互相影響、不可割離。這樣的研究進路，根本上涉及對於靜態與動態自然觀的不同認識。所謂靜態的自然觀是指關於上述構成因子的理解；而動態的自然觀則指人法自然的最佳互動方式，即是關於「道」的認識觀點。因此本文先於字面上分析「自然」此一常語與文本脈絡的意義，再而兼採動態與靜態的自然哲學觀點，嘗試貫穿「道論」、「治國」與「修身」三個老學系統，〔註6〕而對《老子》有一整全的認識

〔註4〕前者例如丁原植著，《〈老子〉哲學中“自然”的觀念》（收錄在《哲學與文化》二十卷一期，1993年1月），頁108~123。後者則涉及中國古代自然哲學與科學思想的書籍。

〔註5〕持「範疇」觀點的學者，如洪家義先生，可見其著，《玄、無、道、自然——關於《老子》的哲學體系》（收錄在《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科版，1987年第四期），頁205~206。另一種將「自然」視為「常語」討論的學者，如錢穆先生，可見其著，《中國思想通俗講話》（台北：東大，民國79年），頁100。而筆者兼採這兩種觀點，因為範疇觀點從所有存在物「自己如此」的呈現性活動分類而成。

〔註6〕關於古代人如何認識《老子》，即老學不同的系統觀點，可從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內容看出大要。王博先生認為：「丙本集中於治國的主題，乙本的中心

後，方可提出「自然」此一範疇可兼攝其他老學之核心思想的總觀點。

三、可能面臨的難題

由於《老子》中關於自然哲學討論的對象，並無直接的定義或詳盡的線索，因此必須先預設其他典籍也有與《老子》一致的自然思想背景，然後從這些典籍中，可能持有的自然觀點與《老子》相互參照，得出其一致之觀點，進而提出《老子》可能持有的自然觀點。如此，方可補強《老子》自然思想之不足。但是這樣的預設，雖然可以從先秦乃至兩漢之文獻得到驗證，即可說明一般知識份子所擁有科學知識的普遍性，卻也難逃絕對懷疑論者質疑《老子》中自然思想的成分多寡。面對這個質疑，必須澄清「研究方法」的意義。筆者認為研究的目的，在於盡可能地接近（approach）文本，而關於接近文本方法（研究方法）的討論，即是所謂的「方法論」。方法論一般而言被視為「是關於如何認識世界、改造世界和保護世界的方法……」。^{〔註 7〕}「如何認識世界」這是認識論所關注的問題，因此方法論可說是認識論。另一方面，「世界觀決定方法論。世界觀指明認識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向、方法和途徑，為方法提供理論根據和基本原則」。^{〔註 8〕}綜合而論，本文所採取的研究進路，大致上以認識論和世界觀（或自然觀）為主。主要的用意，無非是提出一種關於老子時代的視域（horizen），一則可以避免文本的解釋流於無的放矢，再則提供另一種接近《老子》的思考方向。若以《老子》中的文字線索來看，的確無法找到豐富的自然思想，但是隨著從其他典籍的資料統合過程，歷史視域的建構終可完成。透過歷史視域的輔助理解，本文考察的自然思想課題必然豐富許多。或許在本文第一章的「史官視域」一節中，可以激起一些漣漪，並呼應這種看法：「……自然觀和認識論是中國哲學的薄弱環節。這種觀點是沒有根據的。」^{〔註 9〕}

是修道(或稱治身)，甲本除了這兩方面外還可以加上道論。這幾方面正是人們對老子及道家思想的普遍理解。」引文參見王博著，〈關於郭店楚墓《老子》的結構與性質〉（收錄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頁164。

〔註 7〕 劉歌德主編，《科學世界觀方法概論》（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6。

〔註 8〕 同上註，頁5。

〔註 9〕 參看楊憲邦主編，《中國哲學通史》第一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25。

讀過任一《老子》版本的人，可以清楚的意識到，它是一本文字簡單而義理難明的書。義理難明的理由在於不同文本的採用與理解所導致的諸多問題，直接引起眾多不同的解釋，最常見的原因可能還是在於缺乏古人所處環境的歷史背景知識，進而發生望文生義以及《荀子》所說的「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解蔽〉)的結果，與違背了「不以所已藏害所將受」(〈解蔽〉)的認識原則。這個因素直接與古人的生活環境、語言文字與思維模式息息相關。由於老子其人至今仍無定論，所以其所處生活環境甚難考定，因此本文將以春秋、戰國以至兩漢期間的文字用法作為背景考量，以王弼本為主兼採簡、帛〔註 10〕二本為輔，希望能夠提供一些關於《老子》自然思想的概略說明，以幫助讀者接近文本。

〔註 10〕簡、帛二本即《郭店楚墓竹簡》與《帛書老子》，本文簡稱郭店本與帛書本。文本見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與高明著，《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第一部分
《老子》自然思想的發展及其界定

第一章 緒論——自然思想的發展

在先秦自然思想中，最引人注意的中心課題是：「天與萬物的關係，天、地與人的關係。」〔註1〕其中，關於天的本質、天的運行規律與天人關係，在先秦的典籍中，或作為其理論之根據，或直接成為專門論述的對象。〔註2〕可見，關於「天」的認知，已是普遍化的情形，甚至可被視為一種「常識」，內在化於意識中。先秦時期，「自然」一詞被使用的情形，並沒有「天」那樣地普遍。筆者認為原因在於，從「天」概念過渡到「自然」概念時，象徵著人們從殷商時期對天的信仰，到周代建構以人為主體的思路而產生的「自然之天」的概念，將抽象思維深化到只承認實然的世界觀，對於現象背後的來源猜測漠不關心，此即所謂「自然」一詞的最原初意涵。因此，「自然」一詞的概念就認識的發展歷程而言，可能由人對於天的看法轉化而來。其中，直接反映了古人已經反省到理性認識的限度。

以上所述，簡單表明「自然」一詞的使用，可能上承「天」概念而來。因此本章著墨之處，其旨不外乎對於其思想之形成，有一根源上的認識。這樣的認識有助於建構歷史的視域。在前言的分析中，大致上已歸結出關於本論題的研究方向：一、從「自然」一詞當時的用法作為考量。二、以自然哲學的觀點考察。為了加強這兩點方向的理解，亦必須提出相應於此的背景考

〔註1〕 參閱林德宏、張相輪著，《東方的智慧——東方自然觀與科學的發展》（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年），頁96。

〔註2〕 例如，儒、道、墨、法各家皆以天或天道作為師法之對象。而《荀子·天論》、《墨子·天志》、《管子·形勢》、《管子·四時》與《呂氏春秋·圓道》五篇，可視為討論「天」的專著。

察，即本章的第一、第二兩節的闡釋。而第三節的論述焦點，再提出一種關於老子其人以及當時所處社會背景的假說，即史官與社會環境的背景。名為「假說」，只是想突顯出老子的可能背景，間接地勾勒出一些與《老子》文本可能的思想關連。而這樣的線索，其意不在為老子其人這個歷史謎團給予評斷，只是恰如「視域」這個認識的觀點，僅止於提供一個接近文本的方向。

第一節 「自然」一詞的時代意義

一、「自然」一詞普遍成文的時代

這一節所欲考察的問題，專注在「自然」一詞在先秦文獻的使用情況。並且從文字的使用情況，呈現出它特有的時代意義。但是，「時代」的範圍應該有所限定以突顯「自然」一詞在東周時期人文鼎沸情形下的特殊性。從時代意義來看，一般來說，先秦的範圍是指秦代以前。但在學術思想史上，先秦特指春秋乃至戰國期間百家爭鳴的時代。而中國的文明從夏至周長達一千八百年，〔註3〕在此期間，「自然」一詞，卻僅僅出現在子書中，竟連較遠古之經書，例如《詩經》、《易經》或《尚書》，亦遍尋不著痕跡。雖然在字詞的溯源方面，目前無法考定，但大致上，可以確定「自然」一詞的使用，集中在春秋、戰國年間的諸子書中。〔註4〕其中戰國末期的道家思想家們，被認為率先在思想性的、哲學性的文章中使用「自然」的概念。〔註5〕具有這樣的線索，不禁使人懷疑「自然」一詞是否為「中國古典哲學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哲學術語」？而又「源自於老子」？〔註6〕第二個問題顯然比較容易

〔註3〕關於夏商周三代歷年統計：夏，四百七十年。商，四百九十六年。西周，三百零三年。東周分為春秋與戰國。其中春秋，三百零三年。而戰國，二百四十六年。因此三代總計約一千八百八十年左右。可參閱錢穆著，《國史大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14、25、38、52以及頁73。

〔註4〕「自然」一詞使用的情形如下：例如《老子》五次，《荀子》二次，《莊子》八次，《列子》五次，《墨子》一次，《管子》一次，《韓非子》五次，《尹文子》二次，《呂氏春秋》四次。

〔註5〕參看池田知久著，〈中國思想史中的「自然」概念——作為判斷既存的人倫價值的「自然」〉（收錄在《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民國81年6月），頁530。

〔註6〕這兩個問題的肯定意見在學術界已被廣為接受，例如劉笑敢著，《老子》（台北：東大，民國86年），頁67與頁79。以及丁原植著，〈《老子》哲

回答，因為目前無論在考古文獻或思想史研究上，老子其人的確切年代並無定論。^{〔註 7〕}筆者認為，既然在年代上無一定論，亦即無足夠的證據說明《老子》文本在時間上的在先性，因此不能論斷「自然」一詞源自於老子。相對地，第一個問題十分複雜，必須先考察「自然」一詞在先秦典籍中的用法與意義，然後再提出符合哲學術語的標準才能以茲判別。

二、「自然」一詞在其他先秦典籍中的用法與意義

關於「自然」一詞在其他先秦典籍中的用法與意義，筆者簡略整理出五處，分述如下：一、在《墨子·經說上》寫道：「諾：『相從』、『相去』、『無知』、『是』、『可』，五也。正五諾，若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與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這裡提到的「五諾」，是指五種回應對方所言的表述型式。若五諾使用得當方可形成相應的「說」；反之，若失當，則「無說」。伍非百先生解釋：「說，今謂之『推理』」。又：「能利用五諾者，即能盡辯說之宜。故說曰：『用五諾，若自然矣。』」。^{〔註 8〕}可見五諾使用得當，才有可能形成正確的推理。否則「苟不精於其道，將致殺亂」，^{〔註 9〕}違逆事理之本然。解釋關鍵在於「若」字，應解釋為「順」。因為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釋曰：「毛傳曰：『若，順也。』」所以，此處的「自然」，應理解為「事理本來的樣子」。換言之，對於事理的推理形成之前，必須有相應之「諾」，而用諾得宜，才可依順事理之本然，提供對話者雙方所對的「自然」事理正確的認識，否則將導致名實殺亂的後果。二、《呂氏春秋·義賞》有此一說：「春氣

學中“自然”的觀念〉(收錄在《哲學與文化》二十卷一期，1993年1月)，頁108。

〔註 7〕 關於老子其人其書之說，眾說紛紜。大致上可分為三派：第一派認為老聃確在孔子之前，《老子》一書是老聃遺說的發揮。主張此說者有胡適、馬敘倫(即馬夷初)、張煦、唐蘭(即唐立廠)、郭沫若、高亨等學者。第二派意見認為老子是戰國時代的人，《老子》書也是戰國時代的書。或說戰國末，或說戰國初。主張此說者，有梁啟超、范文瀾與侯外廬等學者。第三派則是主要講書而不論其人，認為《老子》成書在秦漢之際。持此說者主要是顧頡剛。可參閱《古史辨》第四、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重印本)。或熊鐵基、馬良懷、劉詔軍著，《中國老學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一章。

〔註 8〕 引文見伍非百著，《中國古名家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一版)，頁439、頁93。

〔註 9〕 參見譚戒甫著，《墨辯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89。